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夯实市场主体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法律法规，并受法律法规的保护。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206、3207、3208 号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1.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
2. 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
3. 再保险经纪业务；
4. 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5.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30年。

第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股东

第十条 公司股东共壹个，名称与住所如下：

名称或姓名：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DG3Y77T

第十一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 （二）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决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二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三）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四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 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出资比例：100 %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第十六条 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于公司设立前一次性缴足，已全数出资。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按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或由全体股东协商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并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第四章 股东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定；
-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二十三条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党支部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名，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其他支部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支部委员会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担任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部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 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 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

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由党支部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董事长一人。

第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股东委派产生。

第二十九条 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辞任的，辞任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辞任生效的时间为公司收到通知之日。但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可以决定解任董事，决定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三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职责定位于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十一) 制定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调整方案。股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二) 决定聘用、解聘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方案；
 - (十三) 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十七) 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 (十八) 审议年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重大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 (十九)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或听取相关工作报告；
 - (二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等事项；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

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参会人员。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参会人员。

如有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含视频、电话或网络会议系统）、电子通信方式及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

受托董事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正本，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无故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亦未通过其他方式表达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

第七章 监事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其职责定位为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可向董事长报告。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和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九章 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任期 3 年。由股东委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丧失董事长资格的；
- （三）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丧失经理资格的；
- （四）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十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强化财务刚性约束，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第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董事会决定有关的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当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五十三条 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指定联系人，负责办理公司登记、年报及其它事务，并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联系人变动的，应向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他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其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依据章程形成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存档备查。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章程的股东盖章页)

股东签章：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